关于评选我院2025年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教学系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25﹞2号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皖教秘学﹝2021﹞1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2025年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依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皖教学〔2021〕1号）文件执行。

(一) 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坚定。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学习刻苦，按时修完全部学业，成绩优异，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一般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20%。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热爱劳动，崇尚美德，关心他人，乐于奉献。

(二) 优先条件，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在校期间多次获“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奖励的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以及具有创业意识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

1. 直接推荐条件：

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对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的不能按期毕业，或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毕业生，学院按规定程序，报请并撤销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二、评选比例**

按毕业生人数的5%进行评选推荐。

**三、评选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评选程序

1、本人申请。毕业生对照评定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全面总结在校期间的表现情况。

2、班级评议。班级在本人申请、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辅导员签字确认，确定拟推荐人选对象。

3、系部推荐。各系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各班级提出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最后将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4、学院评定。学生处对各系部优秀毕业生推荐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学院评审，确定优秀毕业生人选。

5、公示上报。严格规范程序，严格资格审查，确保评选工作公开透明，宿州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将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布表彰文件。

（二）材料要求

1、报送优秀毕业生汇总名单（见附件1）（word）和优秀毕业生花名册（见附件3）（Excel）纸质表及电子版，纸质表需盖章。

2、报送宿州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见附件2）纸质表。**注:（1）此表正反面打印，登记表一式两份，学校、优秀毕业生本人档案各一份。（2）经系部、学院签字盖章方有效。**

3、佐证材料包括学生成绩单、征信报告、所获荣誉、志愿服务证明等。

4、所有纸质材料请于6月4日报送学生处。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5年5月19日

附件：1、2025年宿州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

2、宿州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3、2025年宿州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花名册

 4、2025年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提交材料明细单